

郑州大学第三临床学院
科研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豫财招标采购-2022-237

招 标 人： 郑 州 大 学

招标代理： 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24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	45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2
第七章 附件	63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注册和办理 CA 流程，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

2.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4、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5、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6、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7、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2.8、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三临床学院科研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2-237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15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00000 元

5、采购内容

包 1：预算金额：752000 元

全能型快速蛋白印迹分析系统 1 套（可投进口设备）、一（二）级超纯水系统 1 台、移动式深低温转运操作平台 1 台、负 20℃冰箱 2 台、台式恒温振荡器 1 台、烘箱（干燥箱）1 台、恒温振荡金属浴 1 台、电子天平 2 台

包 2：预算金额：748000 元

高性能通用台式离心机 2 台（可投进口设备）、梯度 PCR 仪 1 台（可投进口设备）、WB 设备（电泳+转膜）2 台、4℃冰箱 2 台、组织研磨器 1 台、MicroPulser 电穿孔仪器 1 台（可投进口设备）、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2 台（可投进口设备）

6.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90 日历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7. 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8.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

9. 资金来源：科研经费

10. 本项目共两个包：包 1、包 2

11. 用途：科研平台建设需要。

12、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质保期满止。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包 2 拟投进口产品的供应商需具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方式：供应商应取得 CA 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 CA 密钥登陆(<http://www.hnggzy.com>)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本项目要求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大学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许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903984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1 西城科技大厦 A 座 4 层 409 室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652182

3.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6521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需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

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附件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 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特殊情况例外),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
- 6.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或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同投标人认可招标文件，之后再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不予接收。
- 6.5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书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加盖有效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B.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需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或其基本开户银行（需附开户许可证）出具的资信证

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F.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格式（可扩展）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

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人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利。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投标货币：人民币。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 12.1 投标人应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除非另有规定。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3.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表明主办人。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注：

- a. 所投产品属于强制节能产品，未给出具体品牌和型号或给出的型号有误

的，则视为不响应强制节能产品政策要求并按本招标文件中有关强制节能产品的评标标准执行。

b. 所投产品属于非强制节能产品（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外的设备），每有一项未给出具体型号的，按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给予评标。

14.2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3）投标货物或投标工程的运行服务方案。

14.4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4.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投标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4.6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可提供合法查询网址）。

14.7 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14.8 信用信息查询及使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当日查询记录为准，并保存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与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进行对应认定，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是保障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全过程时效要求，是招标、投标体现法律效力的前提条件。
- 16.2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加盖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C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文件或变更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应按第 18 条规定重新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5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n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未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解密的，将不予受理。

22.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2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评标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如下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4.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

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 评标方法

26.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26.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6.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6.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5.2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9. 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况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不要求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评标结果

3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 保密措施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

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中标和合同

32. 评标结果的公示

3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

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3. 质疑须知

第一条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环境，建立规范高效的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 20 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须知。

本须知所称被质疑人是指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本须知所称供应商是指符合《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条件，参与政府采购竞争活动的当事人。

第二条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有何疑义或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不足 7 个工作日的必须在投标截止 3 个日历日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分别提出，否则均视为可接受条款，开标

后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的质疑。

第三条 各有关当事人认为采购过程、预中标(成交)结果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签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原授权代表亲自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第四条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必须是参与该质疑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编;
- (二)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
- (三) 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必须附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有效法律证明材料。
- (四)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五) 质疑的日期;
- (六)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签章。

第六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如出现质疑事项不清晰、质疑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不符合本须知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等情形,均视为无效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据上述规定重新修改质疑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条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证据,否则,将认定为无效质疑事项。

第八条 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可不予受理,并告知其不予受理的原因:

- (一)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二) 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质疑期限的;
- (三) 匿名的、无法开展调查取证的。

第九条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

回质疑处理。

第十条 被质疑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十一条 经调查核实，对质疑事项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质疑人撤回质疑的，终止质疑处理；
- （二）质疑缺乏事实依据的，驳回质疑；
- （三）质疑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质疑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 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2.1	招标人：郑州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联系人：许老师 电 话：0371-66903984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金梭路 41 西城科技大厦 A 座 4 层 409 室 联 系 人：何女士 电 话：0371-61652182
2.3	合格投标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2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制作投标文件费、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清关、银行手续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 如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由甲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委托并协助中标人办理免关税手续，投标人报价应包含进口设备免关税价、进口代理费用（不高于国家规定标准）、相关费用等。（投标人应列明进口设备价格构成明细） 招标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附表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1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加盖有效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 2.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及相关要求： (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必须提供原生产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 (2)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 (3) 所投产品属于环保产品的需提供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部分有要求的投标单位务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正式印刷的彩页或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为评判标准，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优越性。（说明：如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投标人可在本次所投型号上加盖单位签章或用记号笔形式予以标注。） (5) 其他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15.1	投标保证金： 关于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u>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u>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19.1	投标截止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与评标	
22.1	开标日期：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23.1	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1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2. 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4. 投标有效期 5. 投标报价不超过预算金额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3	提供相同核心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各个包号的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各个包号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26.3	综合评标法： 一. 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标。 三. 评分标准 见附表 1。
授予合同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直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5	数量增减范围：授予合同时对“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10%内的增减，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中标服务	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

费	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中标服务费交至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庙李支行 户名：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号：00715011500000075 行号：402491007157 联系电话：0371-61652182 邮箱：3021153489@qq.com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国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td>1.5%</td></tr> <tr> <td>100-500</td><td>1.1%</td></tr> <tr> <td>500-1000</td><td>0.8%</td></tr> </tbody> </table> 计算方法：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 500 万元为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5 + 4.4 = 5.9$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国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3.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 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 CCC 认证。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法人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投标人有效证件	具备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3.1 条规定”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性评审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三年，进口设备一年
	交货期	90 日历天
	投标承诺函	第七章第 11 项
	有效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预算价（各包）且报价唯一

附表 1：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40 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40	40
商务部分 (10 分)	认证证书	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及证书网上查询截图,否则得 0 分。	3
	企业业绩	2019 年 1 月以来,签订同类设备销售合同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6
	交货期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期,每提前 5 日历天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技术部分 (35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技术特点、性能指标:技术要求中的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1 分,非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0.2 分,35 分扣完为止。	35
售后服务 (10 分)	质保期内 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免费维修、更换和保养等进行评审,详细全面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详细全面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契合的得 1 分,缺项漏项得 0 分。	3

	人员技术培训	人员技术培训计划基本合理的,得基本分 1 分;基本合理的基础上有明显优越计划的内容,视优越计划内容在 1 分基础上加 1 分;能提供详细的本项目人员服务清单并提供相关证书加 2 分。	4
	质保期外承诺	在满足质保期的要求上每增加 1 年加 1.5 分,最高得 3 分。	3
综合分 (5 分)	企业荣誉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提供最新年份证明,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1
	企业信誉	银行出具的 A 级信用评价,提供得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1
	性能评价	由评委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操控性、性能及技术先进性等进行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基本满足得 1 分、不满足得 0 分。	3

说明：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四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项目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4. 售后服务及保修
 - 4.1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设备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进口设备质保一年，国产设备质保三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 4.2 设备安装同时进行现场培训，掌握基本操作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5.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施工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6. 交货期：90 日历天
7. 本章中各包号产品的要求为满足招标人所需产品的最低要求，非唯一指定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供应商可以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档次、技术、性能的产品参与投标。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1:

序号	物品（服务）名称	是否进口	计量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	全能型快速蛋白印迹分析系统	是	套	1.0	√
2	一（二）级超纯水系统	否	台	1.0	
3	移动式深低温转运操作平台	否	台	1.0	
4	负 20℃冰箱	否	台	2.0	
5	台式恒温振荡器	否	台	1.0	
6	烘箱（干燥箱）	否	台	1.0	
7	恒温振荡金属浴	否	台	1.0	
8	电子天平	否	台	2.0	

包2:

序号	物品（服务）名称	是否进口	计量单位	数量	核心产品
1	高性能通用台式离心机	是	台	2.0	
2	梯度 PCR 仪	是	台	1.0	
3	WB 设备（电泳+转膜）	否	台	2.0	
4	4℃冰箱	否	台	2.0	
5	组织研磨器	否	台	1.0	
6	MicroPulser 电穿孔仪器	是	台	1.0	
7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是	台	2.0	√

二、技术指标：

包 1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全能型快速蛋白印迹分析系统	1、设备用途 1.1 用于化学发光的成像系统，超高灵敏度 1.2 多孔板发光及小动物活体成像 1.3 选配多色荧光模块，多种激发光激发样品成像，兼容多种荧光染料或荧光二抗，用于荧光免疫印迹 1.4 可用于定量及图像分析 1.5 可配激光光源红外模块，用于近红外激发的应用及共聚焦增强成像功能 1.6 多孔板分析、菌落及细胞分析、小动物活体成像、迁移率分析等功能 2、技术指标 2.1 相机 2.1.1 具有可变电子快门，超高灵敏度的大尺寸科研级 CCD 相机 ★2.1.2 分辨率：不小于 900 万真实物理像素。图像分辨率 1800 万像素以上 2.1.3 灰阶：真 16 bit，65,536 个等级 2.1.4 动态范围：4.8 OD ★2.1.5 制冷：通过 3 级半导体制冷技术达到绝对零下 60℃制冷，极低的背景噪音 2.2 光学镜头 2.2.1 配备 F0.80 超大光圈自动固定镜头 2.2.2 具有 4 个化学发光样品台位置，可切换，与镜头距离最小可达 10cm。 2.2.3 具有像素组合模式提高灵敏度，具有手动、自动、连续三种曝光功能 2.3 软件及控制 2.3.1 分析软件：完全自动化的图像采集程序，具有图像注释，增强和说明功能 2.3.2 采用 IDT 动态范围监控技术，确保定量结果的稳定性 2.3.3 可兼容存贮 TIFF、JPEG 等多种文件格式 2.3.4 图像的剪切、缩放、镜像、旋转、反色，图像的对比度/亮度调整等 2.3.5 自动保存 GLP 文件，成像分析时所使用的参数可以方便的记录和调出，符合良好的实验室规范 2.3.6 系统动态平面校正技术，均一性 CV < 5% 2.3.7 提供多种背景消除模式 2.3.8 条带分子量计算及光密度积分，包括自动识别模式及强	套	1.0	

		大的手动编辑功能 2.3.9 软件可免费安装于多台机器 ★2.3.10 具备 3D 成像功能：可直接进行 3D 图像成像，3D 图像观察，3D 图像电影播放显示。并可进行不同图像 3D 成像对比 2.4 暗箱及光源： 2.4.1 坚固的黑体级暗箱设计、环氧树脂漆保护耐化学腐蚀，有效屏蔽外界信号干扰 2.4.2 带 4 位滤光片轮，可手动切换 2.4.3 双侧反射 LED 白光照明光源 2.4.4 可做小动物活体成像检测及分析 ★2.4.5 标配 460nm、520nm、650nm 三通道荧光激发光源，需采用网状阵列型光源。光源需配有窄带通激发光滤光片 ★2.4.6 标配 F535、F595、F740 窄带通滤光片，均集成有 Confocal Disc 共聚焦滤光片，可进行共聚焦增强成像 2.4.7 可升级 690nm、740nm、780nm 三通道近红外荧光激发光源，需采用网状阵列型光源。 3、配置： 3.1 多功能化学发光成像主机 1 台 3.2 460nm、520nm、650nm RGB 荧光激发光源模块（包括 3 个激发光滤光片） 3.3 F535、F595、F740 窄带通滤光片（集成共聚焦滤光片） 3.4 配备同品牌凝胶成像系统 1 套（相机：科研级高灵敏度大尺寸 CCD 相机，300 万真实物理像素，图像分辨率 600 万像素；灰度等级：真 16 bit，65,536 个灰度等级；具备 3D 成像功能：可直接进行 3D 图像成像，3D 图像观察，3D 图像电影播放显示。并可进行不同图像 3D 成像对比；配紫外透射台，312nm，用于成像及切胶操作。采用不可见紫外灯管技术，纯净紫外线激发；配 F-590 滤光片。） 3.5 配备全自动荧光细胞计数仪 1 台（3 通道：明场 + 2 个 EVOS LED 光立方插槽，配有 2 种 LED 荧光光立方，同时 20 种以上光立方可供自由选配；相机不小于 5 百万像素，物镜 2.5 倍光学放大） 3.6 配备恒温震荡金属浴 1 台（温度可设定范围：0.1℃/100℃ 温度控制精度[20-45℃]：±0.5℃） 3.7 图像分析软件			
2	一（二）级超纯水系统	1、该系统由自来水作进水，生产纯水和一级超纯水，水质符合 GB6682-2008 和 GB33087-2016 的要求。 ★2、纯水产水速度≥12L/hr，超纯水流速 2L/min（可调）。 3、超纯水电阻率≥18.2 MΩ·cm @ 25℃。 4、Cd、Pb、Hg、Cr、Ba、Se、As、Sb、B、Si 离子含量≤0.01 ug/L，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佐证。 5、TOC≤5 ug/L，投标时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	台	1.0	

		测报告进行佐证。 6、细菌<0.01CFU/ml，颗粒物（≥0.22μm）<1 个/ml，热源含量<0.001Eu/ml。 ★7、主机具有智能化 RO 膜回收率调节功能，可自动监测并根据系统进水水质优化 RO 膜回收率，不接受双极 RO 设计；RO 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 8、产水储存于外置非压力水箱，HDPE 材质，无外接溢流管，配紫外杀菌模块和空气过滤器。具备双重传感器监测，独立高液位传感控制实现异常超高液位保护，可全程监控储水正常液位，并显示在主控屏上，精度≤1%。 ★9、配置水箱自动循环模块，可在线监测水箱内储水水质，水质下降时可通过纯化柱、紫外灯自动提升储水，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开启或者关闭，投标时提供官方流路图。 10、纯化柱、紫外灯和过滤器有 RFID 识别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和监控生产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投标时提供监控信息界面的实物照。 11、配置一套大容量 ICP 型超纯化柱，针对用户特定需求，可选择基础型、深层过滤型、低镁型、低有机物型、低硼型、ICP 型等 6 种不同配方填料的超纯化柱。 12、配置 TOC 检测模块，完全氧化法原理，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检测精度≤±0.1 ppb。 13、系统配置至少两种清洗模式，自动提示氯洗和 pH 清洗。 14、主控制器可独立于主机和取水器，全触控和可移动设计；通过控制器可远程控制取水器调节流速和定量取水，可监控机器中泵、阀、紫外灯等的状态或电流，维护和报警信息。各级参数均可设置上下报警限，当设备运行超出报警限时会自动报警。 ★15、配置独立取水器，可与主机分离至少 10 米，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可查看系统状态，可定量取水 0-99.9L，可根据需求增配到 10 个以上取水器。 16、主机盖板采用磁吸式设计，开盖即见纯化柱和紫外灯（投标时提供实物照），用户可以不依赖工程师，无须使用工具，可自行便捷更换纯化柱和紫外灯。 17、用户可通过 APP，远程查看机器使用状况、报警信息、水质信息，可对多台设备同步管理。			
3	移动式深低温转运操作平台	1、最大气相可贮存样品（2ml冻存管）≥3000个 2、托盘下液氮容积≥ 33 L 3、冻存空间：≥900mm×335mm×163mm 4、外形尺寸：≥1295mm×523mm×1095mm； 5、两块保温盖开启后可磁吸在转运车箱体一侧或放置在车体下底板上； 6、液氮维持时间：24小时； 7、设备紧急停止功能；	台	1.0	

		8、箱体内外采用不锈钢材质，表面平整光亮； 9、保温方式：高真空多层绝热； 10、具备USB数据导出； 11、自带抽屉，用于存放电源适配器及工具和资料，自带推车手把，手握方便转运车移动； 12、控制系统同时具备液位、温度的测量和记录； ★13、液晶屏幕实时显示温度、液位、剩余有效温度维持时间等运行状态； 14、报警功能：现场声光报警； 15、温度报警数据储存量≥10000条； 16、温度传感器：Pt100，测量范围：-200℃~200℃； ★17、液位传感器：电容传感器，分辨率：1mm； 18、液位传感器测量范围：箱体内有效存储高度，测量精度±10mm；			
4	-20℃冰箱	1、有效容积：≥262 升 2、外部尺寸：≥700*705*1665，内部尺寸：≥480*462*1430 ★3、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10℃~-25℃； 4、安全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 5、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 6、压缩机：进口品牌压缩机，环保无氟制冷剂； 7、安全设计：安全门锁，门锁位于门体上方，方便使用 8、人性化：抽屉设计，共 7 个抽屉，方便物品存放 9、宽电压带设计：宽电压带，适合 187~242V 电压下使用； 10、配置要求：-20℃冰箱 2 台	台	2.0	
5	台式恒温振荡器	1、温控范围：环境温度-15℃~60℃(最低为 4℃) ★2、温控精度：0.1℃ ★3、温度均匀度：±0.5℃ (@37℃) 4、旋转转速：0rpm, 30~400rpm 5、转速精度：1rpm 6、摆振幅度：Φ 26mm 7、最大容量：250mlx20 8、摇板尺寸：≥450 x 400 mm 9、自动除霜：不需设定间隔时间，自动检测适时化霜 10、来电自动恢复功能：有	台	1.0	

6	干燥箱（烘箱）	1、箱体内均采用镜面不锈钢氩弧焊制作而成，箱体外采用优质钢板，造型美观、新颖。 2、采用具有超温偏差保护、数字显示的微电脑 P.I.D 温度控制器，带有定时功能，控温精确可靠。 3、热风循环系统由能在高温下连续运转的风机和合适的风道组成，提高工作室温度均匀度。 4、采用新型的合成硅密封条，能长期高温运行，使用寿命长，便于更换。 5、可以从控温面板上调节箱内进风和排气量大小。 ★6、温度分辨率 0.1℃ ★7、温度均匀度 $\pm 3\%$（测试点为 100℃） 8、定时范围 0~9999min 9、干燥箱内胆尺寸（mm）W*D*H 640*585*1355	台	1.0	
7	恒温振荡金属浴	1、功能：混匀、加热、制冷 2、温度控制范围[℃]：最高：100℃ 3、温度可设定范围 [℃]：0.1℃/100℃ ★4、温度控制精度[20 - 45℃]：$\pm 0.5^\circ\text{C}$ ★5、温度均一性[20 - 45℃]：$\pm 0.5^\circ\text{C}$ 6、最大加热速率 [℃/分]：5.5 7、最大制冷速率 [℃/分]：5℃（100℃至室温）；0.5℃（至低于室温） 8、调速范围 [rpm]：200-2000 9、混匀直径 [mm]：3 10、显示屏规格：LCD 11、最大编程数量：9 12、输入电压：100-120V/200 - 240V, 50Hz/60Hz 13、功率：200 W 14、时间设置范围：1min~99h59min	台	1.0	
8	电子天平	1、量程：$\geq 120\text{g}$ ★2、精度：0.1mg 3、稳定时间：1.5s 4、秤盘尺寸：$\geq \varnothing 90$	台	2.0	

包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性能通用台式离心机	1、微处理电脑控制，全彩色触控面板（耐用且耐化学腐蚀），可进行健康检查和日程管理功能，可同时显示设定参数和实际运行参数。 ★2、Auto-Lock III转头自锁系统，超级迅捷，超级安全，实现 3 秒内转头的安全锁定及转头更换。 ★3、ClickSeal 密封吊篮锁定系统，提供最大的生物安全保障，具有 CAMR 第三方生物安全认证。 4、SMARTSpin 智能离心控制系统，自动优化离心的最佳状态。 5、电动门锁：机械式和电动式铰合门锁系统兼具优点，具有高度的可靠性。 ★6、具有新型材料-碳纤维材质转头，无金属疲劳出现，增强了使用寿命和安全性，机械强度高，防各种化学腐蚀、可以高温灭菌。 7、双重定时模式：At-Start 定时模式标准模式（按下 Start 启动键后开始计时）；At-Speed 定速计时模式（转速达到设定值后开始计时） 8、双重温度模式：离心腔或样品温度显示模式；样品温度显示模式，温度控制（冷冻型）：-10℃到+40℃，Pre-Temp 预冷（冷冻型）：到 4℃只需 15 分钟（室温 23℃） 9、最大容量：角转头：6×100ml；水平转头：4×400ml 10、最大转速/离心力：最大转速/离心力：角转头：15200rpm/25830xg；水平转头：6300rpm/7188xg 11、程序：99 个（5 个快捷程序） 12、离心时间：0-9 小时 99 分,连续离心，瞬时（短促）离心； 13、加速设定：9 档；减速设定：10 档 14、具有自动锁盖及内锁装置，语言选择，可以设定离心结束自动开盖，还可以设定腔门开启保护密码。 15、具有 ACE 积分功能和分步离心功能，通过 USB 接口可以提取所有运行，报警，健康状况数据。 16、配置： 16.1. 主机一台 16.2.TX-400 水平转子一个；36x15ml 尖底离心管适配器一套；16x50ml 尖底离心管适配器一套；76x5/7ml 采血管适配器一套；56x10ml 采血管适配器一套 16.3.前处理离心机 1 台；（最大转速/离心力：13300rpm/17000g；最大离心容量 10x5ml，带防生物污染密封	台	2.0	

		盖) 16.4. 48x2 微量角转头一个; (最大转速/离心力: 15200rpm/25314g)			
2	梯度 PCR 仪	★1、 8.5"高分辨率超大彩色液晶显示屏, 实验过程中实时显示温控及运行状态 2、具有动态温度梯度功能, 可同时运行 8 个不同的温度, 每个温度孵育时间相同 3、具有可更换的反应模块, 包括 96x0.2ml 梯度单槽模块、96x0.2ml/48x0.5ml 梯度深槽模块、48/48x0.2 ml 双槽梯度模块、384 孔单槽梯度模块、荧光定量 PCR 梯度模块等,此次配置要求为 96x0.2ml 梯度单槽模块。 4、当安装梯度双槽模块时, 可同时独立运行两个不同的程序, 供两人同时使用梯度程序 5、内存容量: 仪器自身可存储至少 1000 个反应程序, 此外可使用 U 盘扩展内存 ★6、最大升降温速率: 5℃/秒 (选配快速模块时) 7、温度范围: 0 -100℃ 8、温控准确度: ±0.2℃ 9、温控均一性: ±0.4℃ (90℃10 秒内达到) ★10、具有温度梯度功能, 可同时运行 8 个不同温度; 梯度温控范围: 30-100℃; 梯度温差范围: 1-24℃; 梯度温度孵育时间: 相同 11、接口: 5 个 USB A 型接口, 1 个 USB B 型接口, 可外接鼠标控制 12、配置: 12.1.96x0.2ml 梯度单槽模块一个 12.2 梯度 PCR 仪底座一个	台	1.0	
3	WB 设备 (电泳+转膜)	1、输出范围: 电压:5-300V; 电流:1-400mA; 功率:1-75W 2、分 辨 率: 电压 1V、电流 1mA、功率 1W 3、显示方式: 192×64LCD 液晶显示屏 4、定时范围: 1min - 99h59min, 完全可调 5、凝胶数量: 1-2 块 ★6、凝胶厚度: 1.0mm (标配); 0.75mm、1.5mm ★7、预 制 胶: 兼容 PIERCE, BIO-RAD 8、玻璃板尺寸: ≥100×83mm ★9、凝胶尺寸: ≥83×73mm 10、转印尺寸: ≥110*90mm 11、转印数量: 1-2 块	台	2.0	
4	4℃冰箱	1、容积: ≥1015L 2、储存温度: 2-8℃,可显示并查阅湿度 3、完善的报警功能: 具有高温、低温、高环温报警、传感器故障、开门、断电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显示板通讯故障报警、记录仪通讯故障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4、风冷式高效冷凝器, 翅片式蒸发器, 冷藏内置吸风风扇,	台	2.0	

		制冷迅速；具备自动化霜功能 ★5、高密度钢丝浸塑搁架≥12个，带标签卡，方便存放物品标识。 ★6、具有USB数据导出接口，接入U盘可自动存储当月及上月数据，数据PDF格式。蓄电池可提供不少于48小时报警及为USB端口供电。 ★7、门体加热模式：自动加热模式、一直加热模式、关闭模式，实现32℃环温80%湿度条件下无凝露，小角度自动关门功能。 8、温度传感器置于箱内模拟液中，真实反映物品实际存储温度。			
5	组织研磨器	1、15秒内最大处理量同时可以处理64个样品，包括可以适用24位和48位的低温冷冻适配器 2、可以兼容的样品量：64*(0.2-0.5ML) /24*2ML /12*(5-15)ML /4*15ML /2*25ML /2*50ML，可以任意定做各种规格研磨管。 3、触摸屏显示,人性化交互设计，操作便捷，可以方便直观的操作： 4、可存储十组实验数据，根据不同实验样本，设置有动物心脏脾肺肾、骨骼、皮肤、毛发模式。 5、模式循环：根据设置的实验参数，可在几个设置好的参数间不断循环，进一步减少人为因数的干扰。 6、开盖运行保护：电磁锁定 7、最大进料尺寸：无要求，根据适配器调节。 8、最终出料粒度：~5μm。 9、研磨平台数(可接纳研磨罐数)>2。 10、带自动中心定位的紧固装置,工作时安全锁，全程保护。 11、均质速度：0—70 HZ/秒,工作时间：0秒-999分钟，用户可自行设定。 12、转速范围：1000rpm-7000rpm；研磨球直径：0.1-30mm。 13、研磨球材料：合金钢、铬钢、氧化锆、碳化钨、石英砂。 14、加速：在2秒内达到最大速度。减速：在2秒内达到最低速度。 ★15、智能启动：在设定的时间条件到达后，智能启动，无需人工在按启动操作。 16、制冷功能：有，-50℃到室温可调节。控温精度：控温精度：±0.5℃ 17、研磨方式：湿磨，干磨，低温研磨都可。 18、适配器材质：聚四氟乙烯或合金钢 ★19、可随意更换适配器，有十四种适配器可供选配，0.2ml×96孔板，2.0ml×24适配器，5.0ml×12适配器，15ml×8适配器，15ml×8适配器，25ml×4适配器，50ml×2适配器，2.0ml×48适配器，5.0ml×24适配器，2.0ml×24冷冻	台	1.0	

		适配器（可达-196 度）， 5.0ml×12 冷冻适配器（可达-196 度）， 15ml×8 冷冻适配器（可达-196 度）， 25ml×2 冷冻适配器（可达-196 度）， 50ml×2 冷冻适配器（可达-196 度），可接受任意规格定制。 20、配套离心管开盖工具，可以快速的协助工作人员打开离心管，避免污染。 21、拥有多项专利，提供专利证书复印件。 ★22、提需要提供不低于 50 篇以上发表在 SCI 上的引用论文做为实验指导参考。 23、基本配置： 23.1 主机一台。 23.2 2ml 适配器壹套，2ml 制冷适配器壹套，15ml 适配器壹个。 23.3 离心管开盖工具一个。 23.4 2ml 离心管一包 23.5 1mm、2mm、3mm、4mm、5mm 钢珠；1mm、2mm 氧化锆珠；各 1 瓶。			
6	MicroPulser 电穿孔仪 器	1、温度:3.5-35℃ 2、可输出带 RC 时间常数的衰变或斜截衰变指数波型 3、方便的预设优化程序适合常用的细菌和真菌研究 ★4、电弧抑制系统大大减少了电弧，确保珍贵样品不受损失 5、宽范围的参数用于手工优化 6、显示时间常数和实际电压用于重复性监控 7、主机与安全操作池分开设置，样品杯可放置在外置的安全操作池内,操作安全，易于清洁 8、输入电压：100-120V 或 220-240V 9、最大输出电压和电流：3,000 V 峰值，> 600 W 负载。峰值最大电流 100 A 10、输出波形：RC 时间常数的衰变或斜截衰变指数波型 ★11、输出电压和脉冲持续调节：电压在 200-3000 伏之间可调，调节精度 10 伏。缺省脉冲持续时间为 5 毫秒，在 1-4 秒之间可调，调节精度 0.1 毫秒 ★12、实验方法预存：5 个细菌和 5 个真菌预设程序	台	1.0	
7	超微量分 光光度计	1、连续波长全光谱分析，波长范围：190-850nm，适合所有可见/紫外分析，可对未知样本做光谱扫描； 2、可对少至 1ul 的微量样品进行快速测定，耗费样本更少，节省样品； 3、低波长下亦可准确检测蛋白质，如 205nm 下可准确检测多肽的浓度； 4、检测范围更加宽泛，对于 dsDNA，从 2ng/μl 到 27500ng/μl，不用稀释均可直接测量； 5、波长精度：≤±1nm； ★6、光谱分辨率：<1.8 nm (FWHM at Hg 254 nm)； ★7、光程：内含 0.03,0.05,0.1,0.2,1mm 5 个光程，根据样品浓度进行自动匹配最佳光程，无需手工设置，光程调节器不会	台	2.0	

		暴露在空气中，避免灰尘，纸屑或液体进入生锈导致光程不准确； 8、检测下限：≤2ng/ul（dsDNA），0.06mg/ml（BSA），0.03mg/ml（IgG）； 9、检测上限：≥27,500ng/ul（dsDNA），820mg/ml（BSA），400mg/ml（IgG）； 10、检测重复性：0.002A (1.00mm 光程)或 1%CV； 11、OD600 检测时，输入系数，可直接将 OD600 值转换成 cells/ml； 12、光吸收率范围（基座）：0-550A(相当于 10mm 光路径)； 13、核酸检测周期：< 9s； 14、载样点采用 303 高抛光高耐磨不锈钢，并与主机整合在一起，直接上样并进行样品检测； ★15、当样本中存在污染物时，能鉴定的污染物（≥5 种）；样本检测的结果会自动扣除污染物的 OD 值，保证得到精确的样本浓度； 16、仪器操作：≥7 英寸，1280×800 高分辨率彩色触摸屏，触摸屏可左右移动或前后 45 度角调整角度；操作系统内存≥32GB 闪存，操作系统支持的语言≥8 种，可免费下载电脑软件，用于分析和管理从仪器中导出的结果； 17、仪器内置>2048 个单元硅 CMOS 阵列检测器传感器，在检测前对样品形成的液柱进行数码成像，保证检测的可靠性； 18、仪器的无线局域网和蓝牙设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19、配置清单： 19.1.超微量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包括 CMOS 检测器、氙灯、检测基座、检测臂） 19.2.配套电源线一根 19.3.配套维修工具箱一套			
--	--	---	--	--	--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郑州大学政府采购货物合同

（10 万元以上模板）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____月____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____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

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进口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国产设备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_____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

4.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__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 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详见附件 4）。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正式验收：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由使用单位初验合格后，向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_____（小写：¥ _____元）。

2.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 95% 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十一、履约担保

乙方向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在签订合同前交学校财务处，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予以退还。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十三、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询价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共 页，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招标公司执二份。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技术规格参数及功能描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 2:

设备配置清单表

序 号	具体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合计：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 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 位	数 量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郑州大学仪器设备初步验收单

No.		年 月 日				
使用单位		使用人		合同编号		
供货商				合同总金额		
设备明细（品名、型号、规格、生产厂家、数量、金额等，不够可另附表）						
序号	品名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
实物验收情况	外观质量（有无残损，程度如何）。					
	清点数量（主机、配件、型号、规格、产地是否与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装箱单的数量相同，若有出入，说明缺件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培训情况（是否完成整套设备安装、有无安装缺陷，使用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技术验收情况	依据合同约定技术条款逐一测定设备的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合同约定技术条款规定的一样，性能是否稳定，配件是否齐全，是否有安全隐患，具体说明。					
初步验收情况	☐通过验收 ☐整改后再组织验收 ☐不通过验收 索赔要求 ☐其他结论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供货商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郑州大学 项目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
2	目的地：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交货地点。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按投标方所投标产品样本的技术性能进行服务。
4	货物运行的支持与服务保证期：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设备从最终验收完成之后，进口设备质保一年，国产设备质保三年，期间中标人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设备等。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除设备损耗品外其余服务都应是免费的。保修期外，仪器终身维修。
5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 除技术要求中特殊要求外， 中标人在收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不能及时解决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应提供备用设备直到原设备修复。
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全部验收合格经审计后支付全部货款的 95%，剩余的 5%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第七章 附件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凡与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有冲突或不一致的，均以交易中心系统内格式为准。本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表格、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的参考。

封面

自拟

目 录

自拟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2-237 郑州大学第三临床学院科研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2 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名称（签章）：

地址：

附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2. 投 标 书

致：河南正霖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237），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5)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 6)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计划
- 8)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郑州大学第三临床学院科研中心平台建设采购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6) 投标人承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 7)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8)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证明文件

3.1.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

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 3.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加盖有效印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提供进口产品的供应商）

- 3.3.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提供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

- 3.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相关设备及人员技术能力证明）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无此声明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查询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 进行查询、打印存档。如查询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豫财招标采购-2022-237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注：

1.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价。
2. 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4.2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注：合同价款包括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3 进口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如有)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CIF)	小计 (CIF)	运输方式	运输及保险费	其他费用	合计 (CIF)	目的地 (港)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注：

1. 此表仅填进口货物及相关内容，是“货物分项报价表”中进口货物的辅助说明表。
2. 表中货物不代替“货物分项报价表”中的货物，也不影响其人民币报价。
3. 表中目的港是指进口时的到达口岸。

5. 技术规格偏差表

设备(产 品) 名称	投标货物品 牌、型号	招标规定的 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参数	偏差详细描述 (存在正、负偏 差的应进行描 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求自行调整表格，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包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7. 投标人质保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及安装（参考格式）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就招标编号：_____号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国产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所有进口设备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____年（若无进口设备则此条可以不填）。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进口仪器____小时内响应，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

售后服务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从事_____方面技术服务____年以上，职称：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免费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大道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包括寒暑假。

5、安装及培训：

5.1 我公司提供的安安装配送方案

为：_____；

5.2 我公司将组织由仪器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____人，负责对所售仪器的安装、调试；为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____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5.3 人员培训计划：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_____；

7、技术人员情况：_____；

8、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设备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10、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
细：_____；

11、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2、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职务：

日期：

注：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所列条款及格式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上内容。

8. 货物技术证明资料（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和采购人名称）

1、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
个设备同品牌型号的有效彩页_____份，设备的检验报告_____份，后附。

2、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
个设备属国家节能产品（分别为：_____（填写具体设备品牌型号）），提供财政
部公布的最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后附。

3、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就_____（填写招标编号、包号及包号名称）中提供
份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编号分别为：_____），后附。

4、设备的其他技术证明资料；

5、该包号中其他设备的技术证明资料；

注：要求投标人认真如实填写上述内容，发现投标附件内容与上述不一致，有可能按提供虚假资料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职务：

日期：

9. 其它资料（投标人根据打分表及其它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资料）

10.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

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